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部分不同意見書

朱富美大法官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加入

楊惠欽大法官加入

蔡宗珍大法官加入

本件判決主文一宣告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及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或 25 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憲並定期失效；主文二諭知逾期未完成修法之處置方式；主文三及四宣告裁判違憲及其救濟方式；主文五及六更進一步擴張本件判決之效力及於聲請人以外之其他無期徒刑受刑人及其救濟之諭知。本席對於本件判決一至六之主文及理由均難以贊同，惟系爭無期徒刑殘餘刑期規定雖未違憲，然未考慮個案差異，確有不合理之處，建議儘速修法。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理由如下。

壹、釋憲機關司法決定或立法裁量

一、本判決效力形同對所有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之受刑人宣告減刑，第二次假釋不再成為問題

在憲法法庭公告於 113 年 4 月 23 日進行法定刑死刑是否違憲辯論，及社會上高度討論制定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規定議題之際，對於最重自由刑之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宣告系爭規定「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期滿」20 年¹或 25 年²，不符比例原則，違憲並定期失效；本判決不僅提出應具體區分殘餘刑期之條件³，並將判決效力擴張至未向本庭聲請之所有無期徒刑受刑人⁴，其效力形同對全國執行中，及未來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受刑人宣告減刑，及第二次假釋不再成為問題！同時，本判決之後，多數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受刑人重定之殘餘刑期將短於 25 年，即短於目前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要求的假釋條件「無期徒刑逾 25 年」，因此在多數情形也一併免除了無法獲得第二次假釋之問題！如此大幅變動，固具憲法保障人權意義；惟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執行涉及受刑人具再犯危險性，應回復至監獄執行，以對其經裁判無期徒刑（以下簡稱本案）之犯罪實現國家刑罰

¹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有關無期徒刑部分：「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 20 年……再接續執行他刑，第 1 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即本判決系爭規定一；另依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 86 年刑法第 79 條之 1 修正施行前者，依修正前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 86 年刑法第 77 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即本判決系爭規定二。

²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有關無期徒刑部分：「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 25 年……再接續執行他刑，第 1 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即本判決系爭規定三。

³ 主文一提出區分因素。

⁴ 主文五。

權；及無期徒刑特別預防，兼顧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回歸社會等之衡量問題，對社會安全體系之規劃與完整，衝擊鉅大。

本席認為由於目前無期徒刑假釋條件為執行逾 25 年始得獲假釋，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須再執行滿 20 年或 25 年，始接續執行他刑，惟生命有涯，確實衍生若干個案未必有其必要等問題；縱使如此，系爭規定是否即構成違憲，或僅是立法內容合理與否之問題？其次，縱認違憲，大法官是否適合積極介入立法？

我國設有無期徒刑可適用假釋之規定，無期徒刑受刑人獲假釋條件規定為，於執行逾 25 年徒刑後，有悛悔實據者，可能假釋出獄⁵。無期徒刑假釋後滿 20 年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經撤銷假釋者，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⁶。

本席認為判斷系爭規定是否有悖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違反比例原則，應該由二點衡量，第一，無期徒刑受刑人有無基本權受侵害，目前殘餘刑期執行 20 年或 25 年之規定，有無違反「無期徒刑」本質？其次，有無逾越本案確定終局裁判所定執行之刑。

由於受刑人就是否假釋並無請求權，屬行政機關之職權決定，無期徒刑係最嚴重之自由刑，雖得假釋，但本質上為

⁵ 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⁶ 刑法第 78 條第 4 項規定：「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終身監禁，並無執行期間，本無執行期滿或殘餘刑期可言。經撤銷假釋後，因系爭規定並非定刑罰規定，所定執行殘餘刑期既未加重法定刑「無期徒刑」之刑罰，亦未加重本案之確定終局裁判宣告之刑罰，並未侵害受刑人之人身自由或基本權，亦無違反比例原則。

惟基於本判決指出之問題，憲法法庭亦可於合憲判決中自人權保障高度，建議立法機關就系爭規定進行修法。立法機關得選擇降低殘餘刑期或與假釋條件配合修正，或修改為不採固定殘餘刑期，或更改為準與他刑合併計算刑期，或其他方向等。

二、刑罰執行制度缺陷變革由司法決定或立法裁量

蓋憲法不能鉅細靡遺地規範國家政治與人民生活，故授權由立法者來具體形塑各種制度。立法者本於對社會現實之認知及價值觀之取捨，透過對將來的預測與期望，而創造出抽象的法規範，是以有立法形成自由或稱立法裁量。釋憲機關對法規範進行違憲審查時，如立法者之評價與事實判斷具有重要性，除非對其見解可予反駁，原則上應加尊重。

再者，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結果之可預測性對於法秩序之安定性甚為重要，縱然認定系爭規定違憲，對於如本件刑事執行制度上之缺陷，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及刑罰之可預見性，非具刑罰執行專業或並非專家之大法官，較宜尊重立法機關並通盤周延考量後進行適宜之修法。

本判決在主文及理由積極介入立法，提出許多刑事執行制度上之創見，本席認有下列不妥之處，說明如下。

貳、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殘餘刑期本質不同

一、無期徒刑寓有監禁重罪受刑人終身行動自由之本質，雖得假釋，假釋經撤銷執行殘餘刑期本無執行期滿可言，法律雖定有擬制殘餘刑期，與有期徒刑未全部執行完畢之刑期，本質不同

無期徒刑為現行法主刑之一，本判決並未審酌無期徒刑對於受刑人人格結構之影響程度，亦未從學說、實證嚴予分析無期徒刑是否牴觸人性尊嚴進而否定無期徒刑。我國無期徒刑得適用假釋之規定，使受無期徒刑宣告者，於執行逾 25 年徒刑後，有悛悔實據者，可能假釋出獄。但無期徒刑寓有監禁重罪受刑人終身行動自由之本質，並無執行期間，本無執行期滿或殘餘刑期可言。與有期徒刑撤銷假釋乃繼續執行假釋前所剩之餘刑，本質自屬不同。

監獄行刑除公正應報及一般預防目的外，主要在於矯正、教化受刑人，促使受刑人悔改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假釋係使受刑人由完全受監禁之監獄環境，邁入完全自由釋放之過程中，於符合一定條件，並受保護管束之公權力監督下，提前釋放之緩衝制度，目的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以利其更生。受假釋人於轉為社會處遇之假釋期間，如有不適合回歸社會之事實發生者，則撤銷假釋使受假釋人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以實現國家刑罰權。而無期徒刑係最嚴重之自由刑，本質上為終身監禁，與死刑同可達到使被告與社會隔絕之目的，卻未如死刑般之阻絕被告因監所專業矯正教化而改過之機會，刑法明

定於假釋後一定期間內未經撤銷假釋者，以已執行論，致事實上並未至終身監禁之結果，然此乃屬假釋之效力。

二、經撤銷假釋者，應回復執行無期徒刑，並無過度剝奪人身自由問題

無期徒刑假釋後滿 20 年，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⁷；經撤銷假釋者，原應回復執行無期徒刑，並無過度剝奪人身自由問題。

三、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之擬制殘餘刑期涉及刑事政策，屬立法裁量

按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及至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追訴、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刑事執行既為實現刑事司法裁判內容，在執行階段，對於具再犯危險性經撤銷假釋之受刑人，是否由法律擬制殘餘刑期，於執行期滿時視為執行完畢；殘餘刑期應為若干；應否賦予法官裁量之權限；如本判決所提，於撤銷假釋時，應重新評估受刑人於監獄內完成矯正所需之時間，並設計使無期徒刑受撤銷假釋之受刑人，殘餘刑期長短不同之法律制度等，立意甚佳，惟實務上，獲假釋之受刑人在假釋期間除保護管束

⁷ 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外，可正常生活、工作，第三人實難探知其情形，惟一客觀確定之事實乃受刑人發生撤銷假釋之事由，是否確實有充分暨適當之事由或標準可供再次鑑別其回歸社會之適當性及再犯可能性，足以區別優劣，應如何踐行調查，均涉及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制度及刑事政策的整體考量，屬立法形成自由範疇。

立法者鑑於被判處無期徒刑者再犯之危險性及無期徒刑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基於防衛社會之目的，於 94 年修正刑法第 77 條規定時，將無期徒刑假釋之條件，提高至執行逾 25 年，始得聲請假釋。

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亦配合修正為，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 25 年，再接續執行他刑。對於再犯重罪而不適合復歸社會生活之受刑人，該項規定所擬制之殘餘刑期 25 年，既未逾法定刑及確定裁判所定執行刑，且執行期滿即視為執行完畢，對受刑人並無較為不利，難指為違反比例原則。

此外，監獄對於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亦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19 條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給予和緩處遇。

四、本判決理由認有期徒刑殘餘刑期亦有比例原則適用，徒生疑義

本判決理由（第 34 段及第 35 段參照）論述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不可逸脫比例原則適用，併提及有期徒刑之執行，就此並無不同。惟有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應將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為何及如何有比例原則適用，未見本判決說明，徒生疑義。

參、依本判決意旨立法可能之缺失

一、主文一與理由所列區分殘餘刑期因素未盡相符

本判決主文一所列之區分因素為：

- 1、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
- 2、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
- 3、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

本判決理由則列出更多因素，包括⁸：

- 1、假釋受刑人之保護管束執行狀況、生活及工作狀況；
- 2、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與情節輕重；
- 3、更犯罪之時點距假釋獲釋之時間長短；
- 4、更犯罪之性質、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

二、主文一之區分殘餘刑期因素尚非允當

(一)依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區分

現行法以雙軌規定假釋中之撤銷假釋事由，一為違反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規定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及第 74 條之 3，採裁量撤銷假釋；另一為故意再犯罪，規定於刑法第 78 條⁹，有應撤銷假釋及裁量撤銷二種情形。

⁸ 判決理由第 46 段參照。

⁹ 刑法第 78 條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因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依法應付保護管束¹⁰，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事項，違反該規定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典獄長得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¹¹。受刑人對於法務部撤銷假釋認為不當者，得於一定期間向法務部提起復審¹²。法務部為處理復審事件，應設復審審議小組¹³，不服復審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並得提請法務部覆決¹⁴。

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 2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¹⁵。

撤銷其假釋（第 1 項）。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第 2 項）。」

¹⁰ 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¹¹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第 1 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第 2 項）」

¹² 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十八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亦同。」

¹³ 監獄行刑法第 123 條規定：「法務部為處理復審事件，應設復審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由法務部或所屬機關代表四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組成之，由部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¹⁴ 受刑人不服復審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 5 日內提起法務部覆決，法務部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10 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監獄行刑法第 127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

¹⁵ 監獄行刑法第 13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另依監獄行刑法 15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監獄行刑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依該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與故意再犯罪雖同屬撤銷假釋之事由，惟性質不同。假釋期間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為受刑人出獄時被告知事項¹⁶，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者，足見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得撤銷保護管束，典獄長得聲請撤銷假釋。至於假釋中故意再犯罪，多非受刑人出獄時已知之事項，二者乃監督假釋受刑人之不同方法，將之為輕重之比較，再據以為殘餘刑期長短之分類標準，確實簡便，但是否公允可行或影響保安處分之執行，應由執行機關評估。

再者，個案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是否納入撤銷假釋事由，或排除納入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事由，應如同刑法第 78 條，在「撤銷假釋事由」規定上討論。而非於撤銷假釋後，再於「法律效果」二度評價。況假釋期間另犯罪情節是否重大，在該他案量刑時自會審酌，是否適宜以此影響已判決確定之前罪，即區分本案犯罪殘餘刑期之計算，有無破壞確定終局裁判確定力之虞，以上俱與刑事執行及假釋政策息息相關。

(二)主文一所示區分因素其中「另犯罪之情節」、「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均不具區分價值，「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屬應否撤銷假釋事由

主文一所示上揭 3 區分因素，其中「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輕重」屬於應撤銷或得撤銷假釋之判斷事由，不宜再次判斷撤銷假釋法律效果即殘餘刑期之長短。且假釋中另犯罪（他案），該罪（他案）判決科刑時必裁量犯

¹⁶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之 1，檢察官應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所應遵守事項。

罪之情節，相當於「所定應執行刑」已納入該罪之情節，無重複衡量必要。

此外，本判決主文非以撤銷假釋之「原因犯罪」之輕重，而係以「定應執行之刑」之輕重，為區分殘餘刑期之標準，受刑人如假釋中犯數罪，因撤銷假釋原因之犯罪，未必最先裁判確定；加上目前不服定應執行刑裁定，提起抗告請求改定之案件甚多，本判決以此做為區別殘餘刑期之事由，實務上可能產生須數次定應執行刑，衍生檢察官因法院改定應執行刑致須換發執行指揮書，及受刑人多次聲明異議之情形。

（三）更生保護≠保護管束，「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不應做為殘刑之判斷因素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乃刑法明定，並由檢察官指揮執行¹⁷，由檢察署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¹⁸；但更生保護法，並未強制每位受刑人強制參與更生保護，係採任意更生保護制¹⁹，非採強制更生保護。依更生保護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須受保護人聲請或經其同

¹⁷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之3及第77條之1規定參照。其中第68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應按月將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情形，報告檢察官。其有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第1項）。對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檢察官認有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即通知原執行監獄之典獄長（第2項）。」

¹⁸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

¹⁹ 更生保護法第3條規定：「前條所定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第1項）。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前條所定之人，認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第2項）。」

意始得予以保護。臺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其執行有關更生保護事項之更生輔導員，係遴聘（更生保護法第6條及第7條第1項參照）。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或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所需經費，得向會外籌募（更生保護法第9條第1項參照）；綜合上述，更生保護具公益性但不具強制性，非每位出獄人均聲請或同意接受保護，主文一「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即不應做為殘刑之判斷因素。

三、本判決理由例示之區分殘餘刑期因素須經調查，僅法官適宜進行個案裁量，與主文一由立法決定恐有扞格

如依本判決理由第46段所指，須裁量1、假釋受刑人之保護管束執行狀況、生活及工作狀況；2、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與情節輕重；3、更犯罪之時點距假釋獲釋之時間長短；4、更犯罪之性質、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上實如同刑法第57條之科刑裁量標準，如採此標準，非由法官個案調查及裁量恐難昭信服。但如此將使法官在執行階段再次扮演殘餘刑期之裁判者，恐是多數意見為難之處，因此形成主文與理由未盡相符之情況。

肆、本判決展現司法積極介入立法裁量，對社會安全體系之保障與穩定衝擊重大

經撤銷假釋殘餘刑期執行涉及法官、檢察官、法務部暨矯正署公務員、觀護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其他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財團法人之職權或業務，相關規定散見於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眾

多法令；因刑罰執行極具專業性，涉及眾多單位，復對社會安全體系影響重大，法務部依法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等事宜，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²⁰。

法治最重要的根本價值，即法的安定性。法律之解釋亦應注意其適用結果之可預測性，系爭規定並非刑罰規定，係就原無執行期滿之無期徒刑，規定撤銷假釋後之擬制殘餘刑期，與罪責原則無關。本判決除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將在行政或立法機關可能召開多次研討會，討論數月之法律規定，竟未經司法機關、行政機關、矯正人員、犯罪學及獄政專家學者參與，即進一步提出如主文一之修法要旨，對於撤銷假釋後之執行殘餘刑期階段，具體創造殘餘刑期之分類並降低殘餘刑期，實質介入立法甚深。

此外，為恐立法院未於二年內修法，解決宣告系爭規定違憲後之過渡期間適用法律問題，多數意見於主文二及理由²¹提出改定應執行殘餘刑期之參考方式，其勇於任事，應值肯定。惟本判決既非以現行殘餘刑期過長，構成恣意性或殘虐刑罰做為違憲理由，允宜在本判決意旨下，先提出最小幅度之調控，如授權法官適用現行法，依一定比例酌減刑期等，以維持法的安定性。

詎本判決卻在立法機關修法方向不確定前，將殘餘刑期大幅降低，依假釋期間「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輕重」，逕將現行殘餘刑期 20 年或 25 年之規定，直接降至 5 年、10 年、15

²⁰ 監獄行刑法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

²¹ 本件判決理由第 50 段及第 51 段參照。

年、20年、25年(判決理由第49段至第51段參照)等類。舉例而言，如二年後，立法機關未及修法，無期徒刑受刑人甲依現行法，於撤銷假釋後，原應再入監執行20年或25年，因其在假釋期間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屬未滿5年之分類，依本判決之建議方式，只須執行殘餘刑期10年，甲將減少50%或60%之刑期！另外，無期徒刑受刑人乙係因違反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經撤銷假釋，依現行法，原同應再入監執行20年或25年，依本判決之建議方式，只須執行殘餘刑期5年，乙將少執行75%至80%之刑期！本判決就為何是5年、10年、15年，並未提出理由說明，雖是就過渡期間之參考，如此巨幅之規劃與變更，仍將影響未來之立法及刑罰執行制度發展，本判決介入刑事政策立法之積極程度可謂臻於極致。

伍、結論

任何憲法解釋之結果，皆可能成為立法機關之制約，在嚴格意義之憲法優位下，釋憲機關對於憲法解釋應有所節制，俾使立法者有立法形成之自由。

受刑人就是否假釋並無請求權，屬行政機關之職權決定，無期徒刑本質上為終身監禁，本無執行期滿或殘餘刑期之問題，經撤銷假釋後，應回復執行無期徒刑，系爭規定既未加重受刑人所犯之罪法定刑「無期徒刑」之刑罰，亦未加重確定裁判執行刑為「無期徒刑」之刑罰，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及基本權均未受侵害，亦無違反比例原則。

惟人之生命有限，無期徒刑受刑人獲假釋前已執行 25

年，撤銷假釋後再入監執行 20 年或 25 年，事由不一，依現行規定，出獄時恐年邁體衰、垂垂老矣，允宜於兼顧國家刑罰權實現下，就擬制之殘餘刑期，為恤刑之特別考量或設計，憲法法庭本可於合憲判決中自人權保障高度，建議立法機關修法。

現實上，大法官並非刑罰執行專家，憲法法庭亦未如立法者窮盡可能獲得充分資訊來源，以便就如何規定擬制殘餘刑期，從犯罪預防專業實證與學理，進行完整可靠評估，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擬制殘餘刑期現行規定是否過長，是否應於撤銷假釋時重新評估，並決定不同殘餘刑期，屬於政策選擇問題，並非憲法誠命，原應由立法者召集相關機關與專家學者決定。本件多數意見展現高度積極性，未經時間醞釀凝聚共識，尊重立法者提出適切解決方案，而係逕提出具體而微之立法原則與建議，其中包括過渡期間墜崖式之減刑參考，恐將造成後續立法之壓力，及長期有期徒刑受刑人產生期待比照之效應，對於法律秩序安定性之衝擊，不言可喻。未來刑事執行產生不公平、不合理且極度怪異之現象，將非意外！